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XWT-2024-175

项目名称：翔安监狱执勤被子四件套等物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福建省翔安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第 14 层 A、C1 单元

电话：0591-87616211 转 802

公司网址：<http://www.fjzxcb.com>

邮编：350003

传真：0591-87568219

E-mail：[zxzb06@126.com](mailto:zxzb06@126.com)

#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福建省翔安监狱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翔安监狱执勤被子四件套等物品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非依法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内控制度，同时参照政府采购（含相关规定）程序规范本次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表述，仅出于表述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过程的目的。在适用法律上不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限制，遵从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

1. 项目名称：翔安监狱执勤被子四件套等物品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ZXWT-2024-175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货币：人民币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品目编码及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允许进口 | 简要技术服务要求       | 品目号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合同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谈判保证金  |
|-----|-----|---------------------|-------|--------|------|----------------|--------------|--------------|--------|
| 1   | 1-1 | A05030499<br>其他床上用品 | 警用四件套 | 400 套  | 否    |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360000 元     | 460000 元     | 4600 元 |
|     | 1-2 | A07090201<br>塑料制品   | 分体式雨衣 | 2000 套 |      |                | 80000 元      |              |        |
|     | 1-3 | A07090201<br>塑料制品   | 环保太空壶 | 2000 个 |      |                | 20000 元      |              |        |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4.2 特定条件：

| 明细            | 描述   |
|---------------|--|
|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①采购包 1 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即全部货物由中/小/微型企业制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

| 明细 | 描述  |
|----|---|
|    | <p>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④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

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 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第五章。**

5.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 2024年05月22日起至2024年05月29日止, 北京时间上午8:00至12:00, 下午2:30-5:30(节假日除外)。

6.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6.1 获取地点及方式: 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办理获取采购文件手续, 可任意选择以下(1)或(2)方式中的要求进行办理。

(1) 直接至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办理的, 须至我司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

(2) 其他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者按公告要求将贵公司所参加的采购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和公司地址按照格式(详见<http://www.fjzxb.com/newshow.aspx?NewsID=7>)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zhixin04@126.com)。未办理获取采购文件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报价。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的名称要与获取采购文件的名称相一致, 除能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外, 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售价: 0元人民币(电子版)。

8.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4年05月3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开标厅1。供应商应在

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 9 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9. 谈判时间及地点: [2024 年 05 月 31 日] [上午 09:30] (北京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18 楼开标厅 1。

10. 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1. 采购人: 福建省翔安监狱

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官路北路 1 号

联系人: 纪警官

联系方式: 0592-3588016

12. 代理机构: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第 14 层 A、C1 区单元

获取谈判文件联系人: 王小姐 0591-87616211-816

项目联系人: 张小青、张博艺、林琦

联系方式: 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 转 802

邮箱: [zxzb06@126.com](mailto:zxzb06@126.com)

#### 附 1: 谈判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 银行账户  |
|---|
| 开户名称: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
| 银行账号: 087739120100304037933                                 |
| 特别提示  |
|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谈判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谈判保证金”。 |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第 1 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谈判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项<br>号   | 条款<br>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  |          |  |
|----------|--|--|--|----|--------------------------------|--|-----------|--|----------------|---|--------------------|--|---------------------------------------|--|----------|--|
| 1        | 3.2.1                                    | <p><b>供应商的资格要求：</b> 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p> <p>①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明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描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A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td> <td>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A2 财务状况报告</td> <td>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A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td> <td>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A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td> <td>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A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td> <td>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A6 信用信息查</td> <td>供应商可自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td> </tr> </tbody> </table> | 明细   | 描述 | A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A2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A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A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A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A6 信用信息查 | 供应商可自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          |  | 明细   | 描述   |    |                                |  |           |  |                |   |                    |  |                                       |  |          |  |
|          |  | A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A2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                |   |                    |  |                                       |  |          |  |
|          |  | A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A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A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           |  |                |   |                    |  |                                       |  |          |  |
| A6 信用信息查 | 供应商可自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  |    |                                |  |           |  |                |   |                    |  |                                       |  |          |  |

|                      |  | <p>询结果</p> <p>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谈判。谈判小组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    |    |                      |  |
|----------------------|--|---|----|----|----------------------|--|
|                      |  | <p>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1 757 1345 1630"> <thead> <tr> <th data-bbox="381 757 496 819">明细</th> <th data-bbox="496 757 1345 819">描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1 819 496 1630"> <p>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td> <td data-bbox="496 819 1345 1630"> <p>①采购包1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即全部货物由中/小/微型企业制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④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td> </tr> </tbody> </table> <p>谈判文件第五章对法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已有详细规定和要求，供应商按照第五章要求提供。确因国家政府采购新政策规定或项目特点不能适用的或者需要补充增加的，则在特定资格条件中提出具体要求，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p> | 明细 | 描述 | <p>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 <p>①采购包1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即全部货物由中/小/微型企业制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④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
| 明细                   | 描述   |   |    |    |                      |  |
| <p>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 <p>①采购包1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即全部货物由中/小/微型企业制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④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   |    |    |                      |  |
| 2                    | 3.2.2  | <b>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谈判：</b> 不接受   |    |    |                      |  |
| 3                    | 9.1  | <b>响应文件有效期：</b>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                      |  |
| 4                    | 10.1   | <b>提交谈判保证金：</b>   |    |    |                      |  |

|    |        |   |
|----|--------|---|
|    |        | 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 4600 元，提交方式为公对公银行转账，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是否到达以银行最终到账时间为准；<br>其他约定：无。   |
| 5  | 10.3.1 | 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无。   |
| 6  | 11.1   | <b>响应文件的份数</b><br>(1) 纸质响应文件<br>①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br>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1 份：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   |
| 7  | 14.4   | <b>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b><br>以谈判小组视情况而定。  |
| 8  | 22.2   | <b>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b><br>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br>B、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fjzxzb.com/">http://www.fjzxzb.com/</a> ）等<br><b>※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b> |
| 9  | 23.1   | <b>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b> 福建省翔安监狱监督部门   |
| 10 | 24.1   | <b>履约保证金：</b>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4%，以银行转账、汇票、支票等方式缴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或提交无条件履约保函方式。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满（含质量维保期）后，且经采购人确认双方无未了事项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办理内部审批程序后无息退还。  |
| 11 | 25     | <b>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b><br>(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br>(2) 其他：①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的 1%收取。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信息：账户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账号：087739120100304037933，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br>(3) 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谈判文件其他条款与本项有冲突的，以本项为准。  |
| 12 |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否。   |

---

专项附件： 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

## 一、谈判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1.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在谈判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 评审的依据是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 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二、谈判程序

2.1 谈判程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2 节“竞争性谈判须知”第 14 条“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则此文本框中用于填写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由采购人根据谈判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编制和明确规定）

2.3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评定成交的最后价格排序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 三、最低评标价法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3.1 谈判小组将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谈判项目有多个采购包，则按相应采购包分别进行，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1.1 根据财政部及福建省财政厅等有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采购包 1：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项目        | 方法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文件，本采购包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10%的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 |

|  |  |
|--|--|
|  | <p>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④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
|--|--|

其他：无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审价（即价格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评审价相同的并列。
- c.其他：/

3.1.2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按照以下方式 and 顺序进行处理:

（1）谈判文件可以约定出现并列最低评审价情形时的优先顺序规则,具体规则为:无。

（2）谈判文件未约定优先顺序规则时,则由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从并列最低评审价名单中自行选择确定优先顺序

（3）采购人代表放弃自行选择确定权利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 四、评审报告

4.1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五、其他规定

### 5.1 其他规定

5.1.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谈判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谈判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 第2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谈判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 定义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指谈判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

---

2.3 “潜在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3.2 特别规定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谈判。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 参与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

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 三、响应文件编制

#### 7. 应标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谈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谈判保证金凭证
-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 (6) 供货范围清单

- 
- (7) 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 (8)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9)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0)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谈判文件载明的有效期,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 且其谈判保证金可以退还, 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 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间内继续有效。

## 10. 谈判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谈判之前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则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负责提交谈判保证金, 其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0.3 谈判保证金退还:

10.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谈判采购, 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 造成谈判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 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 若其谈判保证金尚未退还, 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 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形, 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 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谈判的；
  - (6) 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11. 纸质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6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除谈判文件相应章节已有规定之外）**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_\_\_\_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12.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四、竞争性谈判

### 13. 评审和谈判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谈判，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 谈判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和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和谈判，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14. 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标准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谈判。

14.2 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

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响应内容与谈判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谈判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14.2.2 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                                    |
|------------------------------------|
| <b>明细</b>                          |
|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有任一项负偏离的。 |
|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三、商务条件”有任一项负偏离的。    |

技术符合性

|                             |
|-----------------------------|
| <b>明细</b>                   |
|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技术和服务要求有任一项负偏离的。 |

商务符合性

|                          |
|--------------------------|
| <b>明细</b>                |
|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条件有任一项负偏离的。 |

价格符合性

|  |
|--|
| <b>明细</b>                                |
|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进行报价的或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 |

|           |
|-----------|
| <b>明细</b> |
|-----------|

|  |
|--|
|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4.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7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1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 五、合同授予

###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谈判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7. 成交通知：

---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 **19. 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0. 质疑**

2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符合下列条件：

---

20.1.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  
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  
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  
然人参加谈判的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  
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  
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  
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  
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  
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谈判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  
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  
址等。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  
理：

20.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  
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 对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答复。

##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谈判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1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 **22. 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谈判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 **23. 监督管理部门**

23.1 谈判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履约保证金**

24.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24.2 谈判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25. 其他新增内容：**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供应商为本次项目提供的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供应商可按采购包报价，对同一采购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成交以采购包为单位。

#### 3、报价要求

(1) 须包含运送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完成制造、运输、安装、验收、维保、售后、税金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费用。

(2) 本次采购项目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

4、本次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号 1-1 警用四件套。

关于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参与报价的判断规则：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报价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单个采购包内采购项目为单一品目或有明确产品主件的，对于该单一品目或产品主件多家供应商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同一个项目报价的，应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

#### (1) 确定产品技术指标的唯一性

谈判小组应对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报价的各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指标(参数)部分进行比较审查，如不同供应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描述不一致的，应确定产品技术指标(参数)的真实性和唯一性，以符合技术指标(参数)真实性和唯一性的供应商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

#### (2) 确定有效供应商

如不同供应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描述一致的，由谈判小组评议确认符合资格要求和商务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者为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下，由谈判小组按资格标准高低、商务服务优劣、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顺序择优确定。

5、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和在内所有细则。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注：下列规格尺寸未注明允许偏离范围的，统一允许偏离范围为±5%。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1-1 | 警用四件套 | <p>400 套</p> <p>警用四件套每套由床单*1、棉被*1、枕头（含枕芯*1，枕套*2）组成。</p> <p>一、床单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规格：210cm×150cm；</li> <li>2、规格尺寸变化率：≤±2.5%；</li> <li>3、面料成分：≥棉 80%，聚酯纤维≤ 20%；</li> <li>4、织物线密度（单位：tex）：长边≥28；短边≥28；</li> <li>5、织物密度（单位：根/10cm）：经向：≥260，纬向：≥220；</li> <li>6、面料起球：≥4级；</li> <li>7、色牢度：耐（酸、碱）汗渍色牢度（变色、沾色）≥4级、耐干摩擦色牢度≥4级、耐湿摩擦色牢度≥4级、耐皂洗色牢度（变色、沾色）≥4级、耐水色牢度（变色、沾色）≥4级；</li> <li>8、断裂强力：≥420N；</li> <li>9、甲醛含量≤75mg/kg；</li> <li>10、PH值：5.0-8.5；</li> <li>11、异味：无；</li> <li>12、禁用可分解芳香胺致癌染料；</li> <li>13、抗菌性能：抗菌率≥97%（抗菌性能检测标准：GB/T 20944.3-2008）；</li> <li>14、执行标准：符合 GB/T 22796-2021、GB 18401-2010。</li> </ol> <p>二、棉被技术指标</p> <p><b>【被套】</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规格：210cm×150cm；</li> <li>2、规格尺寸变化率：≤±2.5%；</li> <li>3、面料成分：棉 ≥80%，聚酯纤维≤ 20%；</li> <li>4、织物线密度，tex：长边≥28；短边≥28；</li> <li>5、织物密度，根/10cm，经向：≥260，纬向：≥220；</li> <li>6、面料起球：≥4级；</li> <li>7、色牢度：耐（酸、碱）汗渍色牢度（变色、沾色）≥4级、耐干摩擦色牢度≥4级、耐湿摩擦色牢度≥4级、耐皂洗色牢度（变色、沾色）≥4级、耐水色牢度（变色、沾色）≥4级；</li> <li>8、断裂强力：≥420N；</li> <li>9、甲醛含量≤20mg/kg；</li> <li>10、PH值：5.0-8.5；</li> <li>11、异味：无；</li> <li>12、禁用可分解芳香胺致癌染料；</li> </ol> |
|-----|-------|---|

|  |  |  |
|--|--|--|
|  |  | <p>13 、抗菌性能：抗菌率≥97%（抗菌性能检测标准：GB/T 20944.3-2008）</p> <p>14 、执行标准：符合 GB/T 22796-2021、GB 18401-2010；</p> <p>以上 第 7、9 点技术参数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p><b>【棉胎】</b></p> <p>1 、规格：210cm*150cm；重量：≥3kg；</p> <p>2 、成分：棉 100%；</p> <p>3 、≥新疆棉 1 级。</p> <p>以上 第 2、3 点技术参数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p>三、枕头（含枕芯）</p> <p>1 、规格：48CM*74CM</p> <p>2 、规格尺寸变化率：≤±2.5%；</p> <p>3 、面料成分：≥棉 80% ， 聚酯纤维≤ 20%；</p> <p>4 、织物线密度（单位：tex）：长边≥28；短边≥28；</p> <p>5 、织物密度（单位：根/10cm ）， 经向： ≥260 ， 纬向： ≥220；</p> <p>6 、面料起球： ≥4 级；</p> <p>7 、色牢度：耐（酸、碱）汗渍色牢度（变色、沾色） ≥4 级、耐干摩擦色牢度≥4 级、耐湿摩擦色牢度≥4 级、耐皂洗色牢度（变色、沾色） ≥4 级、耐水色牢度（变色、沾色） ≥4 级；</p> <p>8 、断裂强力： ≥420N；</p> <p>9 、 甲醛含量≤75mg/ kg；</p> <p>10 、PH 值： 5.0-8.5；</p> <p>11 、异味：无；</p> <p>12 、禁用可分解芳香胺致癌染料；</p> <p>13 、抗菌性能：抗菌率≥97%（抗菌性能检测标准：GB/T 20944.3-2008）；</p> <p>14 、执行标准：符合 GB/T 22796-2021 、 GB 18401-2010。</p> |
|--|--|--|

|     |       |       |  |
|-----|-------|-------|--|
| 1-2 | 分体式雨衣 | 2000套 | <p>1、分体式全透明雨衣选用 PVC 海胶无缝双层防水亲肤面料，防水涂层，热压无缝工艺，透气防雨防风，高温耐热不开胶，低温防冻不变硬；</p> <p>2、可拆卸双帽檐，双层防雨门襟，防水储物口袋，弹力收紧袖口；</p> <p>3、静水压：初始≥80kpa，5次水洗后≥50kpa；</p> <p>4、透气率：&lt;1mm/s；</p> <p>5、透湿率：≥6000[g/（m<sup>2</sup>·d）]；</p> <p>6、透湿度：≥3g/（m<sup>2</sup>·24h）；</p> <p>7、沾水等级：3-4级；</p> <p>8、断裂强力：经向：1300-1310N，纬向：660-690N；</p> <p>9、撕破强力：经向：29-32N，纬向：30-31N；</p> <p>10、单位面积质量：190-198g/m<sup>2</sup>。</p> <p>11、执行标准：符合 QB/T 4999-2016《日用防雨品 雨披雨衣》</p> |
| 1-3 | 环保太空杯 | 2000个 | <p>1、太空水壶：容量≥1000ml；</p> <p>2、材质：高品 PC 材质，食品级，耐高温，防漏水；</p> <p>3、单壶重量：≤110克；</p> <p>4、提绳设计，透明瓶身，精准刻度，底部光滑，放置平稳，倒置不漏水；</p> <p>5、理化测试：</p> <p>5.1 依据检验方法 GB 31604.2-2016 检验，高锰酸钾消耗量不高于 10mg/kg；</p> <p>5.2 依据检验方法 GB 31604.9-2016 检验，重金属 Pb 含量不高于 1mg/kg；</p> <p>5.3 依据检验方法 GB 31604.7-2016（或 2023）进行脱色试验，结果阴性。</p> <p>6、符合 QB/T 4049-2021《塑料饮水水杯》。</p> <p>以上第5点技术参数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

注：①上述检测报告须为国家认证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承诺国家认证认可检测机构及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可查询，否则视为无效检测报告。②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 三、商务条件（以下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
| 1  | 交付地点 |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官路北路1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交付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交货。           |
| 3  | 交付条件 | 通过最终验收，并交付使用。            |

|   |        |   |
|---|--------|---|
| 4 | 履约验收方式 | 货物按国家、行业标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实行现场验收，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代表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及相关标准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   |
| 5 | 合同支付方式 |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最终经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收讫货物的验收单和供货清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必须由成交供应商开具）等完整报销材料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100%合同货款。 |

6. 是否邀请未成交供应商验收：不邀请未成交供应商验收

7.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4%以银行转账、汇票、支票等方式缴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或提交无条件履约保函方式。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满（含质量维保期）后，且经采购人确认双方无未了事项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办理内部审批程序后无息退还。

8. 货物包装方式

8.1 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8.2 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注：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9. 供货、安装、验收及安全责任

9.1. 供货、安装、调试

9.1.1 货物颜色及款式需经采购人确定同意后进行供货，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免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并负责安装、调试。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9.1.2 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进行顺利。

9.2 验收

9.2.1 验收标准

9.2.1.1 所有货物按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涉及检测项目需附上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必须是原装包装，若发现原包装破损或保修条款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免费重新更换，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9.2.2 验收程序和方法

9.2.2.1 出厂检验

---

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提供货物的出厂检验，应按货物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 面检验，保证货物原厂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负责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供货地点。

9.2.2.2 验收：货物送至采购人安装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一同拆箱，对其全部货物、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货物的全部有关文件、资料及安装报告等汇集交付采购人。货物经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将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对货物进行随机抽取并送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检测结果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货物质量不合格。**

9.2.3 各阶段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安装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此期间，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集成、送检、试运行直至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 9.2.4 备品备件(如果有的话)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在质量维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其费用含在报价总价中。

### 10. 技术资料

10.1 货物交货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随货物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资料（若有，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价格内）：

- (1)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 (2) 产品验收标准；
- (3) 技术说明书；
- (4) 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 (5) 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 11. 特殊工具(如果有的话)

11.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 12. 质量维保期要求

12.1 质量维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年，终身维护。合同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在合同期内定期回访、维护，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

12.2 在质量维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负责货物的保修工作，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2.3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在 24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逾期采购方有权另请他人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内；

---

12.4 成交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 13. 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其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若采购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 14. 违约责任

14.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4.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须按合同金额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4.3 成交供应商如果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响应承诺或者其它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同时合同终止，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须按合同金额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4.4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4.5 成交供应商未能根据合同要求提供合格产品的，在验收时发现的，应立即予以退回更换新的合格产品，并须按该产品部分合同金额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4.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出厂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与本项目谈判文件技术参数不符时，视为产品不合格，按 14.5 条款处置。

14.7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20 天内完成所有货物交付，每延误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若履约保证金仍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验收无法按期通过，采购人不能支付合同款的，不构成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作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4.8 在保修期内，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将被视为有缺陷或不合格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应对问题产品予以立即更换，并提供替代产品直至问题产品更换完成。

14.9 成交供应商将项目进行任何名义的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4.10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提前 30 日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同意，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14.11 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出现违反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行为，每发现一次需承担违约金 500 元。

14.12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 **15.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6. 保密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本项目的内容、因履行本项目合同或在本项目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人员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成交供应商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2)、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约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 **17. 廉政条款**

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供应商的礼金及宴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项目合同或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其他事项**

1.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谈判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 若遇本项目相关标准遇国家重新修订，自新标准实行之日起可采用新标准执行。

3. 本采购包所含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必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

4. 本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

## 第四章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采购合同格式》，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

甲方:

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谈判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元(¥\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_\_\_\_\_;

4.2 交付地点: \_\_\_\_\_;

4.3 交付条件: \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有,具体如下: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 | 单位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年\_\_月\_\_日

---

##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谈判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谈判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谈判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

#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 目 录

附件 1: 谈判响应声明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 谈判保证金凭证

附件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6: 供货范围清单

附件 7: 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附件 8: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 9: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10: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套,副本套及电子文档套。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谈判保证金凭证
-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 (6) 供货范围清单
- (7) 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 (8)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9)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0)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 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谈判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 .

邮编： 传真号： .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采购包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br>(现场) | 谈判保证金 | 备注 |
|-----|------|-----|--------------|-------|----|
| 1   | 生活用品 | 1 批 | 大写：<br>小写：   | 4600  |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采购包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br>(现场) | 谈判保证金 | 备注 |
|-----|------|-----|--------------|-------|----|
| 1   | 生活用品 | 1 批 | 大写：<br>小写：   | 4600  |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

注：1、本表无需装入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单独打印一份，不须填写具体内容，待现场供应商作最后报价时填写提交。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我方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

2.2 注册地址：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b>《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b>   | <b>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b>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b>谈判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b>  | <b>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b> |
|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谈判,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

附件 3-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
  -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
  -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障凭据。
-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 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 2、谈判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5 货物说明一览表（按报价货物合同包下序号类别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合同包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数量 |
|-----------|------|----|----|
| 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 品牌型号 |    |    |
| 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件 6 供货范围清单

---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名称、数量、原产地；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如果有的话）。



附件 7-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采购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

附件 8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9-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最后报价单（现场） | 数量 | 最后报价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      |           |    |            |      |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材料。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单个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谈判小组可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

附件 10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